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定期及複習評量考試規則 108.01.08 修訂

- 一、遵守考試規則，服從監考老師指導。
- 二、複習評量每節考試均須準時進入教室按號入座，一律不得提早交卷離開教室。無考試之節次，請同學安靜自習（不得無故離開座位或教室）。
- 三、考試時除了考試文具之外，桌面及抽屜不得放置他物(如抽屜無法清空，請將桌子轉向)。
- 四、考試進行中，不得飲食、喝水。
- 五、試卷發下後，除試題印刷不清楚得舉手發問之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六、除特殊規定之外，一律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、計算紙及任何會發出聲響之電子儀器用品。
- 七、定期評量如有違反考試規則，除依學校獎懲辦法予以懲處，成績依「違反考試規則成績處理一覽表」辦理。
- 八、複習考如有違反考試規則，除依學校獎懲辦法予以懲處，成績依最新版「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公告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辦理。
- 九、數學、作文寫作請務必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如不用黑筆作答，數學科一律扣 5 分。
- 十、答案卡之作答與扣分，依劃卡注意事項辦理。
- 十一、補考相關事項依本校學生補考實施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鐘聲響起即停止作答。
- 十三、本考試規則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